

教育部	115 年 1 月 9 日	臺教授體字第 1140140904	號函核定(備查)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	115 年 1 月 13 日	新北體學字第 1150067104	號函核定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				學校代碼	0	1	4	3	5	7
校址	247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				電話	(02)22894675#212					
網址	http://www.smsb.ntpc.edu.tw/				傳真	(02)22880955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	柔道	0	0	12			
					網球	0	0	10			
					跆拳道	0	0	10			
					划船	0	0	8			
					角力	0	0	6			
					武術	0	0	5			
					射箭	0	0	9			
					合計	60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柔道	網球	跆拳道	划船	角力	武術	射箭			
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（8 時 30 分逸仙堂報到）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柔道教室	網球場	跆拳道教室	操場	逸仙堂禮堂	韻律教室	三和國中			
	測驗項目順序及計分方式	1.對摔 60% 2.一分鐘移動連續摔倒 40%	1. 正手拍 20% 2. 反手拍 20% 3. 截擊 20% 4. 殺球 20% 5. 發球 20%	1. 基本動作 40% 2. 對練 2 分鐘 40% 3. 踢擊 20%	1. 800 公尺 30% 2. 測功儀 500m 70%	1. 一分鐘動作攻擊 40% 2. 對摔 60%	1. 自由拳腳摔組合動作 70% 2. 200M 衝刺 30%	1. 50 公尺一局 60% 2. 動作技術 30% 3. 引弓 40 秒 10%			
	備註：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，占總成績 80%										

一、各運動項目術科資料審查計分方式依成績換算表換算成績(占總成績 20%)：

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	100 分	95 分	90 分	85 分	80 分	75 分	70 分	65 分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95 分	90 分	85 分	80 分	75 分	75 分	70 分	70 分
教育部體育署或全國各 單項協會指定運動盃賽	95 分	90 分	85 分	80 分	75 分	75 分	70 分	70 分
市運或市中運	80 分	75 分	70 分	65 分	65 分	65 分	60 分	60 分

註：(一)國際性正式錦標賽比照全國運動會。(二)國際性邀請賽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(三)市(縣)對抗賽比照縣(市)級。(四)參加國際性比賽其運動成績達『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甄審資格者，該項成績為滿分 100 分。

二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術科資料審查成績(依所報考之運動項目，本項滿分為 100 分，只取最近三年內參賽之最佳一次成績計算，需檢附參賽成績證明)佔總成績 20%。

(二)專長術科測驗成績(依所報考之運動項目，本項滿分為 100 分)佔 80%。

(三)各項目甄選總成績：「術科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100 分」× 20% + 「專長術科測驗成績滿分 100 分」× 80%
(成績處理至小數點第二位)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，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(若比例相同者再依測驗項目次序)順序錄取。

四、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smsn.ntpc.edu.tw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(附件 1，請將 2 吋大頭照兩張，黏貼在附件 1 上)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：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書或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(修)業證書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請將國中三年相關比賽獎狀影印)。
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 2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)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)。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 4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)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- (9)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，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- (12)其他：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公告在本校體育班招生專區，並寄發成績單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，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柔道☐網球☐跆拳道☐划船☐角力☐武術☐射箭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特殊身分：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無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【照片黏貼處】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	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 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		
國中三年是否具有參賽經驗	☐ 是（請將國中三年相關比賽獎狀影印） ☐ 否(不符合報名資格)					
是否為原住民學生	☐ 否 ☐ 是(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)		是否為低收入、失業或中低收入(請檢附相關證明)		☐ 否，報名費 700 元 ☐ 是，低收入戶/失業報名費 0 元 ☐ 是，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80 元	
(1) 報名表（附件 1，請將 2 吋大頭照兩張，黏貼在附件 1 上）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：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書或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(修)業證書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請將國中三年相關比賽獎狀影印）及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）。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）。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，請留意家長是否簽名）。 (8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）。 (9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(三民高中填寫)
	姓 名	(報名學生填寫)
	身分證字號	(報名學生填寫)
	甄選測驗種類	(報名學生填寫)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，逸仙堂報到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
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1._____

2.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**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1._____

2.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此致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1. _____ 2. _____ 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1. _____ 2. _____ 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_____原因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前繳交畢業證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【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】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